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30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琦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促字第180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31元、19,600元及其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就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余筑祐